

# 公 告

本處近期查獲，有仲介業者在代辦泰籍移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時，竟持已故申請人之授權文件向本處申請驗證泰國戶口資料，甚至擅自竄改授權內容，企圖蒙混本處審查。此類行為已涉及違反我國民法及刑法規定，情節嚴重。

本處嚴正呼籲各代辦業者應自律自重，確實掌握並確認客戶真實資訊，切勿為謀取不當利益而偽造文書、持用失效文件，或以其他不法手段欺騙本處以取得驗證簽章。

為加強管理，本處提醒各業者務必遵循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文件時效：申請人泰國人口統計資料庫文件（即個人戶籍資料）之核發日期，須在向本處申請驗證當日往前推算 2 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。
- 二、授權認證要件：申請人向居住地縣政府辦理授權文件認證時，須載明授權日期，縣政府亦須加註認證日期。若有任一缺漏，必須重新辦理。授權效期為 6 個月內有效。
- 三、禁止竄改與濫用：代辦業者如有擅自修改授權文件內容（包括授權日期、認證日期），或於申請人死亡後仍持其授權文件向本處申辦，一經查獲，將立即取消該業者送件資格，並永久停止受理其任何代辦驗證申請。

本處將持續加強查核，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以維護文件驗證作業之正當性與公信力。

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敬啟

2025 年 10 月 1 日